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市礼嘉焊管厂，成立于 1995 年。2001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为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空调器、冰箱、冷柜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电机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粒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发改行审备（2014）429 号；项目编号：113923）。2015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

(2016)58号)。2020年6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7337822306001Q。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扩建年产500万件钣金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比原环评，厂区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原钣金车间一、二统一规划到厂区东北侧10号车间内（钣金冲压车间）；原位于1号楼二层的成品仓库，现调整至钣金车间内南侧，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原环评表面烘干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29#、30#）排放，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31#、32#）排放。现表面烘干及固化均在烘道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于烘道两端溢出，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9#）排放。原环评钣金车间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新增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对比原环评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中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减少5台，液压机减少1台，焊接机器人1台已停用，开式可倾压力机减少3台，减少的设备不再建设，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环评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粉除尘废滤芯，危险废物为污泥和废环氧树脂粉末包装袋。根据2017年4月编制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专项论证报告》，对企业产废情况进行了补充和修正，企业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粉除尘废滤芯、环氧树脂粉末包装袋，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以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内容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表面烘干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29#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33#排气筒排放。脱脂后道水洗产生的水蒸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34#、35#）直接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塑粉经喷粉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回收利用后无组织排放；钣金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300m²），位于污水站东北侧，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库房，面积约30m²。危险废物库房位于污水站东南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防止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

本项目以 9#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钣金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中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9#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标准。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

无组织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时家村 5#测点、礼嘉小学 6#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喷粉除尘废滤芯产生量约 16 个/a，外售综合利用；环氧树脂粉末包装袋产生量约 200 只/a，由厂家回收；污泥产生量约 5t/a，

委托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5t/a，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产生量约 0.003t/a，产生量较少，暂未签订处置合同，目前暂存于危废库房，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3t/a，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量约 7578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258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悬浮物 0.061t/a、石油类 0.002t/a、动植物油类 0.002t/a、氟化物 0.009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36t/a、颗粒物 0.037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41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 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80307）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8%，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2.8%，对氨氮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5.8%，对总磷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8.8%，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8%，对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7%，对氟化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表面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然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27.8%，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导致去除效率未达 90%，但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扩建年产 500 万件钣金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材料；
-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 4、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